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许环建审〔2022〕42号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许继电气制造中心年产 4000 套重卡换电电池包配套物料绿色表面处理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174273201L）报送的由许昌携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许继电气制造中心年产 4000 套重卡换电电池包配套物料绿色表面处理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并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

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建设。

二、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四、该项目位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阳光大道 4138 号，依托现有厂房，建设机加工、组装及配套阳极氧化、电泳生产设施，建成后年产 4000 套重卡换电电池包配套物料（包括电池包蒙皮组件、结构安装件、框架、架板、封板、底座等）。生产工艺：原料-下料-机械加工-焊接-电泳喷粉或阳极氧化-组装。项目钝化工序采用无铬钝化工艺。

五、项目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阳极氧化酸性废气经“两级酸雾中和塔”装置处理+15m 高排气筒排放，应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要求。电泳涂装线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15m 高排气筒排放，应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要求。阳极氧化烘干炉、电泳烘干炉、塑粉固化炉、蒸汽发生器均以天然气为燃料，采用低氮燃烧工艺，燃烧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要求。喷粉废气经“滤筒过滤+袋式除尘器”装置处理+15m 高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经“袋式除尘器”装置处理+15m 高排气筒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同时，上述废气还应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工业涂装行业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加工行业 A 级企业指标要求。

项目应按照《报告书》要求，对阳极氧化、电泳生产工序进行二次封闭+负压收集，最大限度地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2. 废水。阳极氧化生产废水，经处理规模为 70m³/d、采用“酸化破乳+混凝气浮+调节+混凝沉淀+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消毒”工艺污水处理站处理；电泳涂装废水，经处理规模为 40m³/d、

采用“聚合破乳+混凝气浮+调节+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消毒”工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清净下水一起经厂区废水总排口排放，通过污水管网排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项目废水排放应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3. 噪声。对转塔冲床、冷冻机、纯水机及各类泵、风机等噪声源采取隔音、减振措施后，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废。不合格品、金属边角料、焊渣、除尘器收尘、电泳超滤废滤芯、废外包装以及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废石英砂、废反渗透膜、废活性炭等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应妥善处置。槽渣、污泥、废内包装、废原料桶、废矿物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及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催化剂等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 环境风险。项目应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大气、地表水、地下水以及原材料、产品储存和运输环节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六、严格落实《报告书》及排污许可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定期开展污染源监测和环境质量监测。

七、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出厂量）控制如下：化学需氧量 8.1668 吨/年、氨氮 0.4848 吨/年；二氧化硫 0.0712 吨/

年、氮氧化物 0.2448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0.2694 吨/年。项目 SO₂ 和 NO_x 总量倍量替代来源于津药瑞达（许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锅炉烟气治理设施改造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倍量替代来源于已关停的许昌市正皓印务有限公司。

八、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投产前应申请排污许可证，做到持证排污；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并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

九、项目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送:许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开发区分局, 许昌携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